

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清新整合办〔2023〕12号

签发人：肖勇辉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9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2〕99 号）和区政府批复的精神，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1,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务必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实际支出，并按要求每月末报送支出计划和支出进度。对当年未能按进度

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收回统筹，下一年度不再安排。

三、请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

四、请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涉农办〔2020〕2号）》有关要求，加强绩效管理，按照项目入库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开展绩效评价，于2023年12月30日前形成报告送至区涉农办。

五、请按照《清远市清新区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分发）》（附件1）抓紧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完成上级部门有关考核任务。

附件：1. 清远市清新区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分发）

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抄送：区府办。

清远市清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

清远市清新区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分发）

单位：万元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2023年拟安排金额	对应的考核工作任务	是否属于 驻镇帮镇 扶村项目 (8800万)	是否属于 农村公路 资金 (3969万)	是否属于 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 资金 (1598万)	是否属于 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 补助资金 (65万)	是否属于 林分相 改造资金 (1064万)	是否属于 小型移 民扶助 基金 (93万)	是否属于 大中型水 库库区基 金	是否属于 农业土地 开发资金 (202万)	是否属于 其他涉农 资金(5983 万)	备注
1	区城市管 理综合执 法局	乡村生活垃圾 治理	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1,000										1,000	
		区域综局小计		1,000										1,000	

